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自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目前，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加了 560,747,663 股至 5,363,396,174 股，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由 1.9781% 下降至 1.7713%；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原对标企业样本中的部分上市公司主业及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950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0264.85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 7890.49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3.06%，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预留 1609.51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6.94%，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

修订后：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9,50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6,339.62 万股的 1.77%。其中首次授予 7,890.49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3.06%，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预留 1,609.51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6.94%，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总裁、党	25.00	0.26%	0.0052%

	委书记			
王俊	董事、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20.00	0.21%	0.0042%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0%	0.0040%
袁明学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42%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何朝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华騫翥	纪委书记	19.40	0.20%	0.0040%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刘正均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赵非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李名才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6	0.14%	0.00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合计 1277 人）		7598.43	79.98%	1.5821%
首次授予共计 1292 人		7890.49	83.06%	1.6429%
预留部分		1609.51	16.94%	0.3351%
合计		9,500.00	100.00%	1.9781%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5.00	0.26%	0.0047%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0	0.21%	0.0037%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0%	0.0036%
袁明学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37%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何朝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华騫翥	纪委书记	19.40	0.20%	0.0036%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赵非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李名才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6	0.14%	0.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1,278 人)		7,617.83	80.19%	1.4203%
首次授予共计 1,292 人		7,890.49	83.06%	1.4712%
预留部分		1,609.51	16.94%	0.3001%
合计		9,500.00	100.00%	1.7713%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geq 50\%$ ；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1.7\%$ ，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 ΔEVA 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geq 42\%$ ；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4.8\%$ ，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 ΔEVA 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geq 32\%$ ；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 $\geq 5.5\%$ ，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 ΔEVA 为正。

修订后: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 $\geq 50\%$ ，且

	<p>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ΔEVA为正。</p> <p>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geq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geq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ΔEVA为正。</p> <p>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geq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geq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ΔEVA为正。</p> <p>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geq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四、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修订前：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13家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800.SZ	一汽解放
2	600006.SH	东风汽车
3	002594.SZ	比亚迪
4	601238.SH	广汽集团
5	601633.SH	长城汽车
6	600733.SH	北汽蓝谷
7	600418.SH	江淮汽车
8	600166.SH	福田汽车
9	000550.SZ	江铃汽车
10	000572.SZ	*ST海马
11	900953.SH	凯马B
12	601127.SH	小康股份
13	601777.SH	力帆股份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修订后：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 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 10 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6.SH	东风汽车
2	002594.SZ	比亚迪
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	601633.SH	长城汽车
5	600733.SH	北汽蓝谷
6	600418.SH	江淮汽车
7	600166.SH	福田汽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900953.SH	凯马B
10	601127.SH	小康股份

在计算对标企业业绩时，均不含各样本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五、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890.4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53,260.81万元（按照2020年7月13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0年8月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890.49	53,260.81	6,391.30	19,173.89	16,244.55	8,432.96	3,018.11
----------	-----------	----------	-----------	-----------	----------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890.4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87,032.10万元（按照2021年2月1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1年2月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万股)	激励成本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7,890.49	87,032.10	26,190.22	31,428.26	19,340.47	8,864.38	1,208.7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